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

95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修讀碩士學位，特依據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50%者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系申請預行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五年一貫修讀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繳交以下資料，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之：

1. 申請書
2.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3. 至少一封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信
4. 研究計劃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
5.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次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五條 修讀五年一貫之大學部學生，須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獲通過後，始成為本系之碩士班學生。

第六條 修讀五年一貫之研究生，在碩士班一年級結束時，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則，則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